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1)由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2)內幕消息

及

(3)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迪臣發展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迪臣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被委任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致或豁免開始，直至完成日期期為止，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20%。於本公告日期，迪臣發展透過賣方間接持有511,769,86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1.18%。董事會同時亦獲迪臣發展知會配售事項將構成迪臣發展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需得到迪臣發展股東批准。

在配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的各成員均為迪臣發展的附屬公司，其賬目已合併至迪臣發展集團的賬目內。待完成後，迪臣發展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將跌至50%以下，因此，本集團各成員將不再成為迪臣發展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賬目亦將不再合併至迪臣發展集團的賬目內。

董事會同時亦獲迪臣發展知會，迪臣發展有意於完成日期後將透過賣方持有本公司311,769,86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1.18%)及採用權益法按公平值將其分類為聯營公司之投資入帳。

董事會預期因配售事項而導致本集團不再成為迪臣發展的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不再合併至迪臣發展集團賬目等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作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從迪臣發展得知，需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而本集團不再合併至迪臣發展集團賬目中的處理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此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告。

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迪臣發展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迪臣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被委任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開始，直至完成日期期為止(受限於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20%。於本公告日期，迪臣發展透過賣方間接持有511,769,86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1.18%。

董事會同時獲迪臣發展知會該等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迪臣發展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以及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人士。緊隨每次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沒有任何一位承配方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主要股東。

董事會同時亦獲迪臣發展知會配售事項將構成迪臣發展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需得到迪臣發展股東同意。

在配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的各成員均為迪臣發展的附屬公司，其賬目已合併至迪臣發展集團的賬目內。待完成後，迪臣發展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將跌至50%以下，因此，本集團將不再成為迪臣發展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賬目亦將不再合併至迪臣發展集團的賬目內。

董事會同時亦獲迪臣發展知會，迪臣發展有意於完成日期後將透過賣方持有本公司311,769,86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1.18%)按權益法分類為聯營公司之投資入帳於迪臣發展集團賬目。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迪臣發展提供的資料，假設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至所有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經已完成配售後，而期間並沒有其他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亦沒有股份被回購，本公司(i)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ii)緊隨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配售協議及 本公告刊發日期		配售事項 股份數目	緊隨所有配售股份 配售完成後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511,769,868	51.18%	(200,000,000)	311,769,868	31.18%
Sparta Assets Limited	26,645,000	2.66%	—	26,645,000	2.66%
Like Capital Limited	55,009,000	5.50%	—	55,009,000	5.50%
董事					
謝文盛先生	22,887,200	2.29%	—	22,887,200	2.29%
郭冠強先生	500	0.00%	—	500	0.00%
王子敬先生	8,802,000	0.88%	—	8,802,000	0.88%
承配人	—	—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其他公眾股東	<u>314,886,432</u>	<u>37.49%</u>	—	<u>314,886,432</u>	<u>37.49%</u>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董事會預期因配售事項而導致本公司各成員不再成為迪臣發展的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將不再合併至迪臣發展集團等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作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從迪臣發展得知，配售需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而本集團不再與迪臣發展集團賬目中綜合入帳的處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此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本公司的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運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其將於配售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1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發生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視乎情況而定)
「迪臣發展」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
「迪臣發展集團」	指	迪臣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於配售完成前包括本集團及於配售完成後不包括本集團

* 僅供識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給予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賣方實益擁有的最多2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賣方」	指 De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迪臣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羅永寧先生及王子敬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出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司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內。